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.05.26 環署水字第 11010673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飲用水管理條例具裁處效力之採樣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委託專責機構代為執行」之說明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「飲用水管理條例具裁處效力之採樣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委託專責機構代為執行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0 年 5 月 17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1034854700 號函。
二、旨揭公權力之委託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惟仍應完備該法同條第 2 項之程序規範，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三、環保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稽查採樣工作，需為具有本署環境檢驗所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，且許可項目及方法具有「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」項目，始可獨立行使採樣業務，毋須由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帶隊陪同，並檢測結果得作為處分之依據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